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津秋

被告 張傑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41號、113年度原易字第7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鈞洳